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送达公告

洋县尚百瑞杨帆装修设计工作室:

近期我局接到劳动者反映你公司存在拖欠工资问题，我局工作人员多次电话短信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均无回应，我局工作人员多次赴你公司注册地，企业已关门停业，2026 年 9 月 21 日向你公司注册地邮寄洋人社监询字[2026]第 16 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邮件无法送达被退回，2026 年 10 月 29 日向你公司注册地邮寄了洋人社监令字[2026]第 67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邮件无法送达被退回多次打电话无法接通。

因我局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文书详见附件。

附件：洋县尚佰瑞杨帆装修设计工作室限期改正指令书

联系地址：陕西省洋县洋州办真符路 6 号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916-2775382　　0916-2938708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洋人社监令字[2026]第67号

洋县尚百瑞杨帆装修设计工作室:

我局接到劳动者马晓现场投诉，反映你装修设计工作室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多次电话、短信联系你装修设计工作室无果，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公告向你装修设计工作室送达了洋人社监询字[2026]第16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逾期既未见你联系我局，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案件时,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的凭证,逾期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凭证对工资金额直接认定”之规定，我局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凭证对工资金额直接认定，你单位拖欠1名劳动者工资60000.00元(工资表附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指令如下: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指令书3日内支付拖欠劳动者工资1人

60000.00元（人民币：陆万圆整），并于改正时限到期后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送我局。

如到期不改正或不报送改正情况资料，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地址：陕西省洋县真符路6号洋县人社局

联系电话：0916—2938708　　0916—3798510

邮政编码：723300

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9日